



###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议案主要内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股权的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1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络方式  
联系人:熊德柳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附授权委托书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东大会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持股数: 委托入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32号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股东。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11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202,57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784,855元。”  
现修改为: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595,987,425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8,278.4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278.49万股,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随着公司实际股本的变化,相应修改实施股本额,并办理变更登记。”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9,598.7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598.74万股,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随着公司实际股本的变化,相应修改实施股本额,并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此项修改需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告2011-3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 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动力”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9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梁德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和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认为已填写的《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制定的《江苏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至9月2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3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  
(2)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4)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5)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6)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7)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8)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和2011年5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说明。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9月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办理。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117 证券简称:东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拆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港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拆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 1.01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03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04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6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7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10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议案1含10个小题,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钮,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16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申报或激活后在第二天“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买入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三)注意事项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下午3:00。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当场投票,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范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达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阮永城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02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入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入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  
1.2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1.5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本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0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十九号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50,74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香港)合资设立苏州双友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  
3)、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  
5)、审议《关于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2.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香港)合资设立苏州双友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50,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50,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50,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50,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50,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濮立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特药业拟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是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本项投资存在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与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英特药业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存续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9月23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本项投资的正式方案尚未确定,待正式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丰惠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章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南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下管供销合作社和上海市汤浦供销合作社,共9位股东。  
三、上海医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百官街通源路138号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桂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复配机构销售。  
主要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持有上海医药42.26%的股权)、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27.42%的股权)、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9.03%的股权)、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7.1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0,966.83 34,806.48  
负债总额 36,403.69 30,1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14 4,703.8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7,721.82 53,119.92  
营业总收入 133.70 400.92  
净利润 100.27 279.91  
四、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双方  
甲方: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合作方式  
1.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新设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资产(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该新设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2.公司分立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和主要经营者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乙方增资400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实现目标公司的投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分立后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0%股权。  
4.增资价格的确定:乙方及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价格按照合作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第三方权威评估并经各方书面确定,每日评估值确定,每一注册(实收)资本的价格-各方协商确认后目标公司基准日评估值为准注册(实收)资本。  
5.各方方案:为实现本协议之约定目的,上海医药以目标公司(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出资成立子公司,再由甲方收购子公司的方式完成上海医药的资产剥离。资产剥离工作完成后,再由各方参照本协议3、4款的约定执行。  
(三)特别约定  
1.法人治理结构  
股权合作后,各股东方将依据《公司法》构建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议事规则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体现。  
为尽量避免因股权结构各占50%所引起的决策冲突,各方同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有关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的问题,各方在所签署的最终协议、章程中予以明确。  
董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乙方委派4人,甲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乙方所提名的董事长应当为乙方的高管人员,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2.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以现有管理团队为主体,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除非该提名人选违反《公司法》对高管人选的任职要求,否则,各方应当督促各方所委派的事在董事会表决中投资表决,以实现对该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其他高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在保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基于业务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乙方在关键岗位上可推荐合适人选,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聘任。  
3.合并报表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它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于201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9:00在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七十九号的公司办公楼八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代表股份为150,743,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0%。  
经核查,该等股东提供的股东人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与2011年9月19日下午闭会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致。  
代理出席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在中国提供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出席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香港)合资设立苏州双友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关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抵押贷款议案(续楼抵押)》、《关于公司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表决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是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本项投资存在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与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英特药业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存续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9月23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本项投资的正式方案尚未确定,待正式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丰惠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章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南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下管供销合作社和上海市汤浦供销合作社,共9位股东。  
三、上海医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百官街通源路138号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桂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复配机构销售。  
主要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持有上海医药42.26%的股权)、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27.42%的股权)、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9.03%的股权)、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7.1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0,966.83 34,806.48  
负债总额 36,403.69 30,1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14 4,703.8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7,721.82 53,119.92  
营业总收入 133.70 400.92  
净利润 100.27 279.91  
四、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双方  
甲方: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合作方式  
1.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新设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资产(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该新设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2.公司分立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和主要经营者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乙方增资400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实现目标公司的投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分立后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0%股权。  
4.增资价格的确定:乙方及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价格按照合作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第三方权威评估并经各方书面确定,每日评估值确定,每一注册(实收)资本的价格-各方协商确认后目标公司基准日评估值为准注册(实收)资本。  
5.各方方案:为实现本协议之约定目的,上海医药以目标公司(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出资成立子公司,再由甲方收购子公司的方式完成上海医药的资产剥离。资产剥离工作完成后,再由各方参照本协议3、4款的约定执行。  
(三)特别约定  
1.法人治理结构  
股权合作后,各股东方将依据《公司法》构建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议事规则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体现。  
为尽量避免因股权结构各占50%所引起的决策冲突,各方同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有关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的问题,各方在所签署的最终协议、章程中予以明确。  
董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乙方委派4人,甲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乙方所提名的董事长应当为乙方的高管人员,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2.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以现有管理团队为主体,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除非该提名人选违反《公司法》对高管人选的任职要求,否则,各方应当督促各方所委派的事在董事会表决中投资表决,以实现对该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其他高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在保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基于业务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乙方在关键岗位上可推荐合适人选,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聘任。  
3.合并报表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是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本项投资存在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与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英特药业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存续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9月23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本项投资的正式方案尚未确定,待正式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丰惠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章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南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下管供销合作社和上海市汤浦供销合作社,共9位股东。  
三、上海医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百官街通源路138号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桂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复配机构销售。  
主要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持有上海医药42.26%的股权)、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27.42%的股权)、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9.03%的股权)、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7.1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0,966.83 34,806.48  
负债总额 36,403.69 30,1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14 4,703.8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7,721.82 53,119.92  
营业总收入 133.70 400.92  
净利润 100.27 279.91  
四、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双方  
甲方: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合作方式  
1.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新设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资产(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该新设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  
2.公司分立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和主要经营者受让目标公司100%股权。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乙方增资4000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实现目标公司的投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分立后的目标公司原股东将其在目标公司的出资增加至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50%股权。  
4.增资价格的确定:乙方及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价格按照合作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第三方权威评估并经各方书面确定,每日评估值确定,每一注册(实收)资本的价格-各方协商确认后目标公司基准日评估值为准注册(实收)资本。  
5.各方方案:为实现本协议之约定目的,上海医药以目标公司(主要是房产等)固定资产出资成立子公司,再由甲方收购子公司的方式完成上海医药的资产剥离。资产剥离工作完成后,再由各方参照本协议3、4款的约定执行。  
(三)特别约定  
1.法人治理结构  
股权合作后,各股东方将依据《公司法》构建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议事规则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体现。  
为尽量避免因股权结构各占50%所引起的决策冲突,各方同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有关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的问题,各方在所签署的最终协议、章程中予以明确。  
董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乙方委派4人,甲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乙方所提名的董事长应当为乙方的高管人员,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甲方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2.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以现有管理团队为主体,目标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除非该提名人选违反《公司法》对高管人选的任职要求,否则,各方应当督促各方所委派的事在董事会表决中投资表决,以实现对该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其他高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在保持人员稳定的基础上,基于业务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乙方在关键岗位上可推荐合适人选,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聘任。  
3.合并报表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是股权合作框架协议,本项投资存在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拟与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上海医药以派生分立方式完成公司分立,存续公司承继上海医药的所有经营资质、业务、客户、网络及部分资产,英特药业采用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存续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9月23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股东签署<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英特药业与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本项投资的正式方案尚未确定,待正式投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为上海医药全体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丰惠供销合作社、上海市章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南汇供销合作社、上海市下管供销合作社和上海市汤浦供销合作社,共9位股东。  
三、上海医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百官街通源路138号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桂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保健食品、(化妆品)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复配机构销售。  
主要股东:绍兴大通集团公司(持有上海医药42.26%的股权)、上海市崑崙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27.42%的股权)、上海市百官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9.03%的股权)、上海市东关供销合作社(持有上海医药7.1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40,966.83 34,806.48  
负债总额 36,403.69 30,1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3.14 4